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自願公告－訴訟

本公告乃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接獲Alti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Altis HK」)、Altis Technology Limited(「Altis Technology」)及Altis Global Limited作為原告(統稱為「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一份連帶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令狀」)。令狀的被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三間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T Nova Limited、金寶通中國分銷(香港)有限公司及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歐陽伯康先生(「歐陽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統稱為「被告」)。

於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歐陽先生於其就任Altis HK及Altis Technology之董事期間，違反其受信責任，以及其他被告不誠實協助該違反，或作為從該違反中獲得利益的知情收款人。原告亦向被告就洩露機密、促使他人違反僱傭協議、假冒及非法手段串謀提出索賠。

原告向被告就(其中包括)賠償損失、歸還損失利潤、禁止未來不法行為的禁令及其他費用提出索賠，當中並沒有指明損失金額。根據本公司目前評估，上述法律程序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並將會於法庭上積極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掌握上述申索之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